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若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况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管理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5.基金销售机构

### 5.1场外销售机构

#### 5.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传真：021-80301399

网址：[www.cjzqgl.com](http://www.cjzqgl.com)

####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 A类份额：

(1)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腾睿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厦门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18)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上海东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7)上海长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9)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0)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31)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3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3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37)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9)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

##### C类份额：

(1)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2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第九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jzqgl.com](http://www.cjzqgl.com))查阅最新更新的《长江安盈中短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进行咨询。

(2)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请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